

#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條例

### 1. 目的

1.1 為加強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公司」）內部治理和控制，有效防範和控制公司的腐敗風險，打擊腐敗行為，防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規定，結合公司實際，特制定本《商業道德與反腐敗條例》（以下簡稱「條例」）。

### 2. 職責及範圍

2.1 公司反腐敗工作的宗旨是推行公司誠信廉潔價值觀，促進誠信工作、誠信經營，引導員工及相關利益人嚴格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規範員工職務行為，保證公司健康、穩定、持續發展。

2.2 公司董事會作為商業道德與反腐敗的最高監察機構

2.3 全體員工應嚴格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行業的規章制度以及公司的行為準則、商業道德和反腐敗規定。

2.4 本條例適用於公司各部門對人、財、物的管理以及研發、生產、採購、銷售、基建工程等生產經營管理活動。

2.5 本條例所稱腐敗行為，指公司員工在日常工作和管理中，利用職務便利，謀取或意圖謀取個人不正當利益，侵害公司合法權益或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嚴重違反誠信的行為。

2.6 本條例所稱的財物是指金錢和實物以及其他財產性利益，金錢包括現金和有價證券（包括債券、股票等）；實物包括各種高檔商品或奢侈品以及房屋、機動車等大宗商品；其他財產性利益，是指可以用金錢計算的財產性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含有金額的會員卡、代金券（卡）、消費券（卡）、免費旅遊、免費娛樂、減免債務、提供房屋裝修等。其他不正當利益是指違反國家法律法規或公序良俗的、難以用金錢計算的非財產性利益。

### 3. 行為準則

3.1 公司員工應廉潔自律，在履職過程中不得利用職務便利收受他人賄賂，應嚴格遵循公平競爭規則，誠信經營，不得為謀取不正當利益（包括交易機會和競爭優勢）向他人行賄，不得進行權錢交易。禁止下列行為：

（一）利用職務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二）在履職過程中，違反國家規定或公司規章制度，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

（三）在履職過程中，為謀取不正當利益（包括交易機會和競爭優勢），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下列單位或者個人，或給予下列單位或者個人財物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1）交易相對方或其工作人員；（2）受交易相對方委托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3）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或可能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4）國家工作人員；

（四）在招投標或基建工程項目中徇私舞弊，索取或非法收受投標人、承包方或其他利益相關第三方財物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在設備和材料的採購、質量驗收或檢驗、計量支付、工程結算、資金撥付環節，利用職務便利，索取或非法收受供應商的財物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六）要求或接受供應商報銷任何應由其個人承擔的費用；

(七) 要求或者接受供應商無償或以畸低對價提供住房、機動車供其本人或其特定關係人居住、使用, 或為其住房裝修、親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國、外出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 向供應商借錢或其他財物;

(九) 在生產、採購、銷售、基建工程等生產經營管理活動中違規接受客戶、投標人、供應商、承包方宴請或其他高消費娛樂活動, 可能影響職務廉潔性的;

(十) 利用職權為近親屬或特定關係人謀取利益, 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 其他利用職權謀取私利、影響或可能影響職務廉潔性的行為。

### 3.2 公司員工應勤勉履職, 維護公司利益,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非法侵占或損害公司利益

禁止下列行為:

(一) 採取侵吞、竊取、騙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司財物;

(二) 挪用公司資金歸個人使用或借貸他人, 或挪用公司資產;

(三) 違反規定使用或利用業務招待費、辦公費等假公濟私、公款私用;

(四) 違反規定私設、私分小金庫;

(五) 違反相關規定, 將商務活動中的禮品據為己有;

(六) 與他人串通, 提供虛假資料或不實信息, 騙取公司資金;

(七) 濫用職權或玩忽職守致使或可能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失;

(八) 其他非法侵占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3.3 公司員工應誠實守信, 恪守商業道德, 履行對公司的忠實義務, 不得違規進行利益

輸送。禁止下列行為:

(一) 從事損害公司利益的經營活動, 或在與公司同類業務或有業務關係的企業投資入股或收受干股;

(二) 利用職權為近親屬或特定關係人謀取利益, 損害公司利益;

- (三) 未經事先批准從事任何可能引起與公司利益衝突的經營活動；
- (四) 違背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利用職務便利，操縱公司進行不正當、不公平的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
- (五) 利用職務便利獲取的非公開信息購買或出售公司證券，或將該非公開信息提供給他人；
- (六) 私下向供應商推薦親友從事材料、設備供應、設備出租以及工程分包、勞務等經濟活動；有推薦近親屬的公司或其任職的公司成為供應商的員工，應主動申報和回避，不得參與相關評定活動；
- (七) 以任何理由要求供應商購買項目工程施工合同規定以外的材料、設備等；
- (八) 工作時間開展私人業務，或使用公司設施、設備或其他資產從事私人業務；利用職務便利獲取業務渠道、經營信息、商業秘密、知識產權等公司資源從事個人謀利活動；
- (九) 故意提供虛假或偽造的個人資料造成嚴重後果；
- (十) 違反公司保密規定和信息安全管理規定，侵犯商業秘密或泄露商業秘密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或影響；
- (十一) 其他嚴重違反誠信、違背商業道德的行為。

## **監督調查與舉報人保護**

4.1 公司每年開展全面的商業道德及反腐敗審計，以確保全體員工商業行為符合道德規範要求。

4.2 合規委員會授權法務與合規部、審計部及廉政督查部對反腐敗政策的實施與腐敗行為的監督管理，被授權的部門由合規委員會授權開展合規調查，並堅持「預防為主，懲

防並舉」的工作方針，與公司財務部、人力資源部等相關部門分工負責，協同配合，共同營造與維護公司廉潔文化環境，推動公司的廉政合規建設，合規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反腐敗宣傳；
- (二) 提供反腐敗諮詢和合規建議；
- (三) 投訴、舉報線索的受理、評估、立案與調查；
- (四) 監督檢查（日常監督與專項檢查）。

4.3 全體員工在當地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有權以實名或匿名的方式對任何未遂的懷疑的或實際發生的違反本條例的行為進行舉報。公司保證熱線電話、電子郵箱等舉報渠道的暢通，法務與合規部、審計部及廉政督察部對舉報人和舉報內容嚴格保密，舉報線索受理後，對符合立案條件的線索，按照有關規定申請調查授權並開展立案調查。鼓勵員工及有業務來往的企業或個人實名舉報。

4.4 嚴禁打擊報復舉報人和證人，對打擊報復舉報人或相關證人的，將依據相關規定予以相應的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撤職、解除勞動合同等），情節嚴重觸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4.5 公司法務與合規部、廉政督察部、審計部等被授權部門在行使案件調查和監督檢查職權時，被調查人員或有關單位、部門應予以積極配合，有如實、全面地提供證言或相關資料之義務。對作偽證、妨礙調查、檢查、隱匿、銷毀證據、拒不提供相關資料或不配合調查、檢查者，公司將視情予以相應的紀律處分。

4.6 調查或檢查終結後，被授權部門作為調查牽頭部門出具調查報告，依照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 培訓與承諾

5.1 復宏漢霖深知廉潔培訓對於營造廉潔工作氛圍的重要性，公司為全體員工提供商業道德及反腐敗相關的培訓，並開展宣貫活動。

5.2 公司全體員工應當自覺遵紀守法、忠實履職、誠信經營、誠實守信，遵守本條例的相關要求，並簽訂《員工廉潔從業承諾書》。

## 檢討及披露

6.1 公司內部投訴、舉報、調查等流程處理，以及對違反本條例給予的懲處，應遵照合規、廉政相關制度要求執行。

6.2 本條例每三年更新一次，必要時可適時檢討更新。

6.3 本條例將刊載在公司的網站供公眾查閱。

## 附件一：員工廉潔從業承諾書

本人作為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員工，認真學習了《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道德與反腐敗條例》，已知悉和理解該規定各項內容，以及應當遵守的紀律和所應承擔的責任，將自覺遵紀守法、忠實維護公司利益、廉潔從業、忠實履職，不利用職權和工作便利謀取不正當利益或損害公司利益。

本人鄭重作出承諾，願意接受公司和同事的監督，絕不實施《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道德與反腐敗條例》中禁止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一）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侵吞、竊取、騙取、挪用公司財物或私設、私分小金庫；

- (二) 違反規定使用或利用業務招待費、辦公費假公濟私、公款私用；
- (三) 履職中濫用職權或玩忽職守損害公司權益或形象；
- (四) 在經營活動中，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對方財物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利用職務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或者違反國家規定或公司規章制度，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
- (六) 在生產、採購、銷售、基建工程等生產經營管理活動中，索取或非法收受供應商、承包方或其他利益相關第三方的財物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違規接受客戶、投標人、供應商、承包方宴請或其他高消費娛樂活動；
- (七) 違反招投標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管理制度，在招投標活動中串通投標、弄虛作假徇私舞弊；
- (八) 串通供應商，利用虛假計量等手段，虛報、高報工程量；通過虛列項目或工程量等手段套取工程款；
- (九) 在招投標活動中，利用職務便利，索取或收受投標人、招標代理機構財物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十) 在設備和材料的採購、質量驗收或檢驗、計量支付、工程結算、資金撥付環節，利用職務便利，索取或非法收受供應商的財物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十一)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供應商借錢或其他財物；
- (十二) 私下向供應商推薦親友從事材料、設備供應、設備出租以及工程分包、勞務等經濟活動，有推薦近親屬的公司或其任職的公司的，應主動申報和回避，不得參與相關評定活動；
- (十三) 從事損害公司利益的經營活動，或在與公司同類業務或有業務關係的企業投資入股或收受干股；

(十四) 利用職權為近親屬或特定關係人謀取利益，損害公司利益；

(十五) 工作時間開展私人業務，或使用公司設施、設備或其他資產從事私人業務；利用職務便利獲取的業務渠道、經營信息、商業秘密、知識產權等公司資源從事個人謀利活動；

(十六) 故意提供虛假或偽造的個人資料造成嚴重後果；

(十七) 違反公司保密規定和信息安全管理規定，侵犯商業秘密或泄露商業秘密，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或影響；

(十八) 其他影響職務廉潔性或違反誠信、違背商業道德的行為。

承諾人簽名：

日期：